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02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0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专利质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单笔3年期6.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1.8亿元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用于补充因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13年10月25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该事项也已经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由于银行授信的需要，该笔授信需以公司6项专利提供质押，分别为：一种环境友好镍板及其生产工艺、设备，一种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回收工艺，一种废弃电池的控制破碎回收方法及其系统，一种处理废旧印刷电路板的方法，一种从废

旧线路板中回收稀贵金属的方法，一种超细钴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。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这6项专利进行了评估，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23日，评估价值为13900万元。

本次专利质押事项，能增强企业资信等级，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保障。该笔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以6项专利进行质押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利质押的相关事宜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相关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